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

帳篷廠商徵選公告

104 童總字第 104017 號

一、採購名稱：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帳篷採購案

二、廠商資格：

- (一) 持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其營業項目內有製作或銷售帳篷或營帳登記。
- (二) 持有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
- (三) 持有該項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且有承製該項物品之設備及能力或銷售者

※前述三項資料請於資格審查時備齊，勿與企劃書一同裝訂成冊

三、採購數量：依代表團分團數與總人數計。

預估：服務員帳篷 (個人帳) 350 件。

童軍帳篷 (4 人帳) 200 件。

司令帳 (容納 40 人集會) 25 件。

四、採購預算：總計新台幣 170 萬元。

服務員帳篷：63 萬元。

童軍帳篷：84 萬元。

司令帳：23 萬元。

五、押標金：無。

六、契約效期：甲乙雙方訂約日起生效，交貨期間內廠商不得以物價指數波動或各項理由要求提高價格，否則視同違約。合約有效期限內，得標廠商亦不得將帳篷製作或銷售權轉讓他家承包。

七、徵選與報名期限：

- (一) 參加評選廠商應於本會公告日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止，於上班時間內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
- (二) 報名截止時間：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
- (三) 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稱，併企劃書乙式 10 份(A4 直式橫書裝訂成冊，以限時掛號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寄達(廠商自行估算郵遞時間)或親自送達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逾時無效。凡經寄(送)達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八、評選與決標方式：

- (一) 資格審查：定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本會三樓會議室，

審查廠商資格，廠商負責人得到場。

(二)資格審查後，訂於104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同地點開啟合格廠商提送之企劃書，由本會採購小組，依據訂定之審查標準，進行企劃書書面審查。

(三)簡報及答詢：訂於104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30，於本會三樓會議室進行簡報(自行準備電腦)及答詢(簡報次序依企劃書寄送達本會時間次序為之)，時間最多10分鐘，廠商需將樣品送至評選會場以利評選小組評分。

九、評分方式(採序位法)：

評選委員參考評選項目，綜合考量各廠商之優缺點後予以評比，由各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名次總和相同時，以評審項目第九項得分合計最高者優先，若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附則：廠商應事先估算單價(含稅)，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一)於契約效期內不得另行加價。

(二)本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標的之最低價格。違反規定者，本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一、審查結果於當日審查結果結束後在本會公告。

十二、企劃書內容：投標廠商需提出企劃書乙式10份，提供審查委員審查。

※ 評審項目配分如下：

(一)尺寸與空間：10%。

(二)重量：10%。

(三)防風性能：10%

(四)防水性能：10%。

(五)透氣性能：10%。

(六)帳杆強度：10%。

(七)設計與實用性：10%。

(八)過去實績與履約情形：10%。

(九)價格之合理性及有利性：20%。

十三、評選結果處理及訂約

(一)徵選企劃書公開評選，按服務員帳篷、童軍帳篷、司令帳，各項分別評選出前三名取得議價資格，第一順位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辦理議價簽約。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權者，由優勝序位之次一順位廠商遞補，遞補者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以此類推，經議價成立者取得本案得標權。(未按本會通知日期、地點、時間辦理議價手續者，則視為自願棄權)

(二)議價日期、地點、時間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本採購案簽約主體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簽訂合約書：如本會「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對產品提出修改意見，評選最優廠商應於二週內改善，並重新製作一套(2件)樣品送至本會，待本會「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審核通過始得決標，進而完成簽訂合約書(合約內容另訂)。

十四、履約保證金：

(一)以契約總價 10%核計繳納(繳納方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應記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受款人，並畫線書明禁止背書轉讓)。

(二)俟本案全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20 日內無息發還。

十五、交貨及驗收：

(一)得標廠商送來樣品時，驗收小組得從中抽選一個，簽名後送商檢局檢驗，其所需檢(試)驗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二)交貨日期：分二批交貨，預計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前。

(三)所交貨品如不符規格或不合適，本會得要求改善或更換。

(四)驗收：承包商應依驗收合格後之樣品及合約書之各項規定交貨，由本會團體裝備採購小組驗收。

十六、罰則：

(一)廠商交貨後除依契約書規定處理外，如所交貨品經甲方認定品質不影響使用，得採扣款方式驗收，扣款標準依契約規格與檢(查)驗誤差範圍計罰，其單項誤差在 5%(含)以內不予計罰，誤差範圍 5~10%(含)者以該件單價乘以交貨數量之 3%計罰，誤差在 10~15%(含)者以 6%扣罰，誤差 15%以上者不予驗收。

(二)逾期罰款：得標廠商如未能按期交貨，每逾期一日罰扣一萬元，如逾期十天甲方得終止合約，廠商不得異議，並願放棄告訴抗辯權，如遇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十七、付款辦法：

交貨後本會代表團各分團皆已領到貨品且瑕疵品皆更換完成後，廠商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款。

參考附件

■ 企劃書內容及格式

參加評選廠商得就服務員帳篷、童軍帳篷、司令帳三項採購案，分別提出企劃書，或僅就其中一至二項提出企劃書，參予投標。

一、內容：包括之事項如下

1. 材料規劃(品質規格)。
2. 品質管制計畫及技術說明。
3. 成品產地說明。
4. 製作之尺寸類別及其規格。
5. 履約計畫及履約期限。
6. 單價分析(價格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7. 過去履約績效（廠商與機關之合約影本，視為附件並訂於企劃書之末）。

8 加值服務（廠商於履約期間願意配合之事項）。

-----以上刊載於企劃書之內容，視為契約之內容。

二、企劃書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則不在此限。

三、格式：

1.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 10 頁為原則。（單面印製一張計一頁，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

2. 企劃書應印製 10 份。

3. 參與議價廠商應提出報價或報價組成內容，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應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公司性質及服務內容。

（2）應於企劃書中載明報價組成內容，書寫內容不得潦草。

招標單位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聯絡人：陳碧霞

聯絡電話：02-27401336 轉 107

傳真號碼：02-27736525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

中華民國代表團－營帳（ 帳）採購案」評審小組評審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優缺點				得分
1	尺寸與空間	10%	偏小	一般	適中	較寬	
2	重量	10%	輕質	偏輕	適中	偏重	
3	防風性能	10%	不防水	一般	較好	優異	
4	防水性能	10%	不防風	一般	較好	優異	
5	透氣性能	10%	不透氣	一般	較好	優異	
6	帳杆強度	10%	脆弱	一般	較好	優異	
7	設計感與實用性	10%	不足	一般	較好	優異	
8	過去實績與履約情形。	10%	不足	一般	較好	優異	
9	價格合理性及有利性。	20%	價格偏高	一般	貨真價實	物美價廉	
得分加總		100					
意見							
<p>評審注意事項：</p> <p>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評審小組委員述明理由。</p> <p>二、評審小組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p> <p>三、參選廠商之所有評審小組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審小組委員評分達 70 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p> <p>四、議價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議價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p> <p>五、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p>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營帳議價，自應遵照本關有關物品議價辦法、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議價，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議價廠商：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合 約 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訂購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一營帳，特訂立合約、規定事項如下：

一、名稱：規格數量及單價如下：（數量為暫訂數，依實際採購數為準）

貨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個人營帳	如附件	件	元		
團體營帳	如附件	件	元		
司令帳	如附件	件	元		
合 計					

二、履約期限：乙方依甲方通知時間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前送達。

三、交貨地點：由甲方另行通知。

四、貨款金額：（依實際購買數量為計算）。

五、乙方保證所交貨品之品質及加工，均屬完好。並與合約所定規格相符，如發現有不合格或品質有瑕疵者，乙方應負責退換，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未經甲方認可而逾期交貨時，每逾期一天按全部總價百分之一處以罰款。

七、逾規定交貨期限十天仍未交貨，除因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經本會同意展期交貨者外，即以不能交貨論，本會得予解除合約，並處乙方逾期未交貨品總價百分之十違約罰款。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發放作業流程，依照安排日程，完成含包裝、運送、派員分發等工作。

乙方交貨發放時，應依照甲方提供之調查表，依分團別逐團打包。

九、本合約書訂立正本貳份，經雙方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十、本合約各條文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抗辯。

十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二、雙方若有爭議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立合約書人 地 址： 電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日

